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第九百三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錄抄次目

- 宮内府令 宮内府各處分科規程中修正
- 奉天省令 奉天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 電江省公署令 制定質業取締法令須知
- 奉天省令 奉天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 廣 告 新東醫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
- 廣 告 招募日人建築技術員
- 附 錄 商業登記
- 附 錄 四月月份目錄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一號

宮内府各處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一 内務處「財産科」刪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帝室令第二號施行之日

省 令

奉天省令第八號

茲制定奉天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奉天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省立學校學生之保護者於學生在學中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繳納授業料但師範學校或類此之學校不在此限

第二條 省立學校之授業料規定如左

高級中學校或類於此者

年額一八圓

初級中學校或類於此者

年額一二圓

職業學校或類於此者

年額六圓

師範學校附屬高級小學校

年額二圓

師範學校附屬初級小學校

年額一圓

第三條 授業料在左列兩期間內每於學期開始後一箇月內繳納各該年額之半數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一號

宮内府各處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一 内務處「財産科」削除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帝室令第二號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奉天省令第八號

茲ニ奉天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奉天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省立學校生徒保護者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リ其ノ生徒ノ在學中授業料ヲ納ムベシ但シ師範學校又ハ之ニ準ズベキ學校ノ生徒保護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省立學校授業料ハ左ノ通之ヲ定ム

高級中學校又ハ之ニ準ズベキ學校

年額一八圓

初級中學校又ハ之ニ準ズベキ學校

年額一二圓

職業學校又ハ之ニ準ズベキ學校

年額六圓

師範學校附屬高級小學校

年額二圓

師範學校附屬初級小學校

年額一圓

第三條 授業料ハ左ノ三期ニ各年額ノ半額ヲ每學期開始後一箇月以內ニ納付スベシ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繳納期間(學期開始後一箇月)如感有繳納困難者應在該學期內隨時徵收之

第四條 中途入學者不拘其事由及時期之如何應繳納該期之授業料休學者復學時亦同

第五條 由他校轉入備有前校授業料完納證明書時得免除該學期之授業料

第六條 缺席休學停學或被命停止出席者仍應繳納授業料但全學期休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既已繳納之授業料除係過納或誤納者外概不退回

第八條 對於家境困難無力繳納授業料而品行端方學業優秀者得基於校長之呈請免

除其一部或全額之授業料

第九條 如有於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由同一家族二人以上在學時除其一人照數繳收

外其他均為半額授業料

第十條 經過繳納授業料期間後遲納至一箇月者校長得停止其出席至二箇月者校長

得施行退學之處分但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上必要之細則另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總經第八〇五號之二「暫行奉天省立學校學費徵收事務辦理規程」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訓 令

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五號

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各縣、旗、長

關於制定質業取締法令執行須知之件

茲制定關於質業取締法令執行須知如別紙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附 質業取締法令執行須知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龍江省長 金 璧 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期 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期內ニ於テ隨時之ヲ徵收ス

第四條 中途入學ノ場合ハ其ノ事由及時期ノ如何ニ拘ラズ其ノ期分ノ授業料ヲ納

付スベシ休學ノ者復校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五條 轉入學ノ場合ニシテ前在籍學校ノ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ハ其ノ

期分ノ授業料ヲ免除ス

第六條 授業料ハ缺席、休學、停學又ハ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ニ因リテ減免セ

ズ但シ休學全學期ニ亘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既ニ納付シタル授業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八條 貧困ニシテ授業料納付ノ資力ナク且品行方正學業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

學校長ノ具申ニ依リ其ノ一部又ハ全額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ニ同一家族ノ者二人以上在學スルトキハ其ノ一人ヲ

除キ他ハ總テ半額トス

第十條 學校長ハ授業料納付期日後滯納一箇月ニ及ブ者ニハ出席ヲ停止シ二箇月

ニ及ブ者ニハ退學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第三條第二項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訓令奉總經第八〇五號之二「暫行奉天省立學校學費徵收事務

取扱規程」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訓 令

龍江省公署訓令第五號

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各縣、旗、長ニ令ス

質業取締法令執行心得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質業取締法令執行心得ヲ別紙附件ノ如ク規定セルニ付遵照スベシ

附 質業取締法令執行心得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

龍江省長 金 璧 東

質業取締法令執行須知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法乃係質業取締法所稱規則乃係質業取締法施行規則之謂

第二條 受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呈請書時須調查左開事項如認為無何障害時則許可之

一 呈請書是否具備所定事項且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 有無合於規則第六條者

三 呈請書記載法第七條各款之事項是否與法令無所牴觸且是否應認為適當

四 呈請人是否曾經在同種營業受過行政處分

五 其他參考事項

第三條 受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呈請書時須調查受讓人或相續人是否係牴觸規則

第六條及是否曾經在同種營業受過行政處分如認為無何障害時則許可之

第四條 受理規則第三條之呈請書經過調查適合於規則第六條施以不許可處分時則須將其事實詳記即報之

第五條 呈請規則第四條之認可時須調查其所擬欲變更之事項與法令有無牴觸且認為適當與否如認為無何障害時則須許可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須具備第一號樣式之質業人臺帳記載所定事項隨其異動逐次整理之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同第十六條之許可證及認可證須依照第二號樣式

第八條 受理依規則第五條之呈報書時須整理臺帳除廢業情形外概須在其添附之許可證上附記呈報事項及年月日並蓋以署印後發給呈報人

但與前項呈報之事由發生之同時在呈報以外必須另要手續之事項須速使其辦手續

質業取締法令執行心得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法ト稱スルハ質業取締法、規則ト稱スルハ質業取締法施行規則ヲ謂フ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許可スベシ

一 願書ハ所定ノ事項ヲ具備シ且事實ト相違ナキヤ否ヤ

二 規則第六條ニ該當スルコトナキヤ否ヤ

三 願書記載ノ法第七條各款ノ事項ハ法令ニ牴觸スル所ナク且適當ト認メラルルヤ否ヤ

四 出願者ハ嘗テ同種營業ニ付行政處分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アラズヤ

五 其ノ他參考事項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第三項ノ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讓受者又ハ相續者ハ規則第

六條ニ牴觸スル者ニ非ズヤ及嘗テ同種營業ニ付行政處分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キヤ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許可ス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三條ノ願書ヲ受理シ調査ノ上規則第六條ニ該當シ不許可處分ヲ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詳記シ即報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四條ノ認可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變更セントスル事項ハ法令ニ牴觸スル所ナク且適當ト認メラルルヤ否ヤヲ調査シ支障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認可スベシ

第六條 警察官署ニハ第一號樣式ノ質業者臺帳ヲ備附ケ所要ノ事項ヲ記載シ異動アル毎ニ整理スベシ

第七條 規則第二條乃至第四條及同第十六條ニ依ル許可證及認可證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規則第五條ニ依ル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臺帳ヲ整理シ廢業ノ場合ヲ除ク外其ノ添附ノ許可證ニ届出事項及年月日ヲ附記シ署印ヲ捺捺ノ上届出者ニ交付スベシ

但シ前項届出ノ事由發生ト同時ニ届出以外ニ更ニ手續ヲ要スベキ事項ハ速ニ其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九條 如有規則第七條之呈報時須速為將臺帳整理之

第十條 依規則第十六條認可質業公會時須添附公會規約二份速將認可年月日及公會代表人名並公會加入人員報告之

第十一條 依法第十七條對於徵收物品須由質入人及質業人徵始末書如遺失者或被害者分明時則使遺失者或被害者呈遞物品證明書並徵請書而假還付之並須搜查犯人如遺失者或被害者不明時則一時保管之速為將犯人及被害人搜查之

但替代其徵收而命以質業人保管時則須徵第三號樣式之保管請書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須備有第四號樣式之質物徵收還與簿及質物徵收還與關係書類綴以明確其徵收還與之狀況

對於徵收物品之保管須注意使無滅失毀損

第十三條 以法第二十條處以行政處分時須詳記被處分者之住處姓名年齡營業地點及商號並處分之理由添附關係書類之抄件在處分後五日以內報告之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在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制限內認為有規定質業人貸與利率之必要時或認為有規定地域之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期限為短之絕贖期限之必要時則前者須將其地域並限制之程度及其事由後者須將其地域絕贖期限及其事由詳記具報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按每月末現在依第五號樣式調製營業者名簿截至翌月五日前報告之

第十六條 平常每月一回以上隨時暫時須使巡官以上之警察官視察質業公會及各營業所監查其法令之執行否並帳簿之整否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依法或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應行呈遞民政部大臣之書類須經由省長

第九條 規則第七條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ハ速ニ臺帳ヲ整理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十六條ニ依リ質業組合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組合規約二部ヲ添ヘ速ニ其ノ認可年月日及組合代表者名並ニ組合加入人員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法第十七條ニ依リ徵收シタル物品ニ對シテハ質入主及質業者ヨリ始末書ヲ徵シ遺失者又ハ被害者分明ナルモノハ遺失者又ハ被害者ヨリ物品證明書ヲ差出サシメタル上請書ヲ徵シテ假ニ之ヲ還付シ犯人ヲ搜查スベシ遺失者又ハ被害者知レザルトキハ一時之ヲ保管シ速ニ犯人及被害者ヲ搜查スベシ

但シ徵收ニ代ヘテ質業者ニ此ノ保管ヲ命ジ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式ノ保管請書ヲ徵ス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ニハ第四號樣式ノ質物徵收還付簿及質物徵收還付關係書類綴ヲ備附ケ其ノ徵收還付ノ狀況ヲ明ニシ置クベシ

第十三條 法第二十條ヲ以テ行政處分ヲシタルトキハ被處分者ノ住所、姓名、年齡、營業場所及屋號並ニ處分ノ理由ヲ詳記シ關係書類ヲ添ヘ處分後五日以內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ノ制限內ニ於テ別ニ質業者ノ貸付利率ヲ定ム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め又ハ地域ヲ限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ノ期限ヨリ短キ流質期限ヲ定ム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段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地域並ニ制限ノ程度及其ノ事由ヲ後段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施行地域流失期限及其ノ事由ヲ詳記シ具申ス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長ハ每月末現在ニ於テ第五號樣式ニ依リ營業者名簿ヲ調製シ翌月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通常每月一回以上隨時當分ノ間巡官以上ノ警察官ヲシテ質業組合及各營業所ヲ視察セシメ其ノ法令ノ行否並ニ帳簿ノ整否其ノ他必要事項ヲ監査セ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法又ハ其ノ關係法令ノ規定ニ依リ民政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樣式 質業人臺帳 (活片式)

| | | | | | | | |
|--------|-------|-------|------|----|--------|---------------|---------|
| 考 備 | 營業種類 | 許可年月日 | 許可番號 | 商號 | 營業所所在地 | 營業所及附屬建築物構造設備 | 法第七條之事項 |
| | 營業者本籍 | 住址 | 姓名 | 職業 | 生年月日 | 管理人所 | 住姓名所 |
| | 資本金 | 法定代理人 | 生年月日 | 姓名 | 住址 | 姓名 | 生年月日 |

第二號樣式之一 許可證 縱一六厘 橫二四厘

| | | | | | |
|------------------|----------|-----|--------------------------|-------|------|
| 異 動 事 項 | 字第 號 | 許可證 | 住址 | 姓名 | 生年月日 |
| | 康德 年 月 日 | 許可之 | 日該呈請人呈請 (某營業) 之件 (附左記條件) | 警察官署長 | 官印 |

第三號樣式 保管證書

徵收質物保管證書

右依質業取締法第十七條係康德 年 月 日所徵收者蒙下命
保管特此提出證書以資存查

警察官署長殿
質業人商號 姓 名
住 址
日 月 年

一 品 名 數量 質番號

| | | | | | | | |
|-------|-------|-----|---------|-----------|-------|-----------------------------------------|---------------|
| 字 第 號 | 認 可 證 | 姓 名 | 生 年 月 日 | 康 德 年 月 日 | 許 可 之 | 日 該 呈 請 人 呈 請 (某 某) 之 件 (附 左 記 條 件) | 警 察 官 署 長 官 印 |
|-------|-------|-----|---------|-----------|-------|-----------------------------------------|---------------|

第三號樣式之二 認可證 縱二、五欄 橫二、四、五欄

第四號樣式

質物徵收還與簿

| 順次 | 徵收 | 徵收質物種類 | 數量 | 被徵收者 | 還與 | 年月日 | 被還與者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載例

- 一 在警察官署保管徵收物品時須在該物品上附以記有本簿帳逐次號號之小簽條以便其明瞭
- 二 如命質業人保管時須在摘要欄記載其旨趣

第五號樣式之一(月報)

質業者名簿

| 營業場所 | 商號 | 營業者名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一 在本表須將依質業取締法令所許可之質業者全部登錄之

第五號樣式之二(月報)

月份質業者異動狀況表

| 商號 | 營業者名 | 異動月日及其事由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一 在異動月日及其事由欄須將新規許可受讓相繼移轉廢業等之異動事由及其異動年月日記載之

任 免 及 指 敘

兼任特許發明局技正敘薦任一等

專賣總署技正 佐野忠吉

兼任特許發明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土木局技佐 伊藤茂利三

兼任特許發明局技佐敘薦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土木局技佐 照井隆三郎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視學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文教部屬官 陳錫卿

調任(轉任)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長敘薦任二等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谷口慶弘

任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長敘薦任三等

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長 甘珠爾扎布

任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長敘薦任三等

興安南省公署警正 福原二一

調任(轉任)興安北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蒙政部事務官 齋藤直友

調任(轉任)興安南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三江省公署事務官 武藤利三郎

任興安東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六等

興安東省公署警正 高橋武之進

調任(轉任)興安南省公署警正敘薦任六等

警察廳警佐 中島達次

任興安東省公署警正敘薦任七等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 近藤國治郎

調任(轉任)三江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泰康縣參事官 佐治誠吉

調任(轉任)泰康縣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吉林市理事官 杉浦守次郎

任吉林市理事官敘薦任五等(兼官如故)

吉林市事務官 富永景三郎

調任(轉任)吉林市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黑河省公署事務官 屋宮爲利

兼任特許發明局技正敘薦任五等

實業部技正 權度局技正

岡田秀夫

兼任特許發明局技佐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五月六日

海軍上尉 北平清太郎

任馬政局技佐敘薦任四等

宮內忠男

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敘薦任四等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佐 山崎桂一

調任(轉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敘薦任五等
康德四年五月七日

奉天省公署技佐 太田長四郎

調任(轉任)營繕需品局技正敘薦任二等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藤島哲三郎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延吉縣參事官 森山正

調任(轉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敘薦任三等

營繕需品局技佐 矢崎高儀

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官敘薦任一等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官 葉堯公

兼任外交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安東警察廳警佐 植草健藏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趙世臣

調任(轉任)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任瀋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景志學

任瀋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五等

劉仁甫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任濱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姜學潛

任錦州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西村昇

調任(轉任)伊通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樋高直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調任(轉任)敦化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牧野雅一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吉林省公署屬官 松本文兵衛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特殊警察隊警佐 中村志雄次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九臺縣警佐 中島政記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任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烏恩吉雅圖

給八級俸

安東省公署視學官 陳錫卿

派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給四級俸

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長 谷口慶弘

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長 甘珠爾扎布

給六級俸

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長 福原二一

給七級俸

興安東省公署理事官 高橋武之進

給十一級俸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興安東省公署警正 近藤國治郎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興安南省公署理事官 武藤利三郎

給七級俸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興安南省公署警正 中島達次

派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興安北省公署理事官 齋藤直友

給六級俸

派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三江省公署事務官 佐治誠吉

派在三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三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泰康縣參事官 杉浦守次郎

給十一級俸

吉林市理事官 富永景三郎

給四級俸

吉林市事務官 屋宮爲利

給五級俸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給八級俸

馬政局技佐 宮內忠男

給五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山崎桂一

派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太田長四郎

派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七日

給三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正 藤島哲三郎

派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勤務ヲ命ズ)

派在地籍整理局延吉支局辦事(地籍整理局延吉支局勤務ヲ命ズ)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森山正

派在地籍整理局錦州分局辦事(地籍整理局錦州分局勤務ヲ命ズ)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坂上休次郎

給二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矢崎高儀

派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二級俸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官 葉堯公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派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外交部通商司勤務ヲ命ズ)

外交部屬官(兼) 植草健藏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給月俸四十九圓 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趙世臣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瀋陽警察廳警佐 景志學

瀋陽警察廳巡官 劉仁甫

給十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給六級俸 濱江省公署屬官 姜學潛

派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濱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五圓 濱江省公署屬官 西村昇

派在濱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二圓 錦州省公署屬官 樋高直

派在錦州省公署警務廳辦事(錦州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伊通縣警佐 牧野雅一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敦化縣警佐 松木文兵衛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中村志雄次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中島政記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給七級俸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 烏恩吉雅圖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長白縣長 翟潤田

應即休職(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興安北省公署理事官 坂水梧郎

應即休職(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梅津理次

應即休職(休職ヲ命ズ)

蒙政部技正 倉重四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

間島省公署民政廳長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金秉泰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建昌縣參事官

根本成一

(休職)彰武縣參事官

鶴田一馬

(休職)新民縣參事官

西崎敏夫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安東警察廳警佐
兼外交部屬官

遠藤正雄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

薛爾聿

應即免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衛生技術廠屬官

高崎勉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四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

賈承宣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警務科長

興安東省公署理事官

高橋武之進

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

興安南省公署警正

上野喜一郎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司法科長

三江省公署事務官

佐治誠吉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安東警察廳巡官 佐藤正策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瀋陽警察廳巡官 遲耀東

鳳城縣警佐

野口定一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七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 長崎榮吉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傅明海

吉林省公署屬官 姜士俊

同 王坤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 滿都呼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 王肇天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三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五月五日

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興安南省公署理事官

武藤利三郎

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興安北省公署理事官

齋藤直友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
兼經理科長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今吉均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吉林市總務科長 吉林市理事官 富永景三郎

●康德四年五月七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河港科長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太田長四郎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企畫科長 營繕需品局技正 藤島哲三郎

吉林稅務監督署經理科長兼總務科長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前岡菊次郎

○官吏出差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冠標、爲出席王道學院設立祝賀會、四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學事事項

○新京醫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

新京醫學校康德四年度入學試驗及格者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新京醫學校)

| 姓名 | 受驗地 | 姓名 | 受驗地 |
|-----|-----|-----|-----|
| 吳振茂 | 新京 | 李時雨 | 新京 |
| 曲邦變 | 同 | 李忠濬 | 同 |
| 趙琪 | 同 | 李榮生 | 同 |
| 王凱 | 同 | 王振圻 | 同 |
| 何鳳洲 | 同 | 咸炳謙 | 同 |
| 馬駿 | 同 | 吳克棟 | 同 |
| 郭長春 | 同 | 王樹裳 | 同 |
| 王先之 | 同 | 李弘義 | 同 |
| 張家昌 | 同 | 李春義 | 同 |
| 倪國璋 | 同 | 紀紹先 | 同 |
| 李希賢 | 同 | 周福昌 | 同 |
| 王殿恒 | 同 | 趙承平 | 同 |
| 王玉琳 | 同 | 孟慶山 | 同 |
| 王家民 | 同 | 張俊業 | 同 |
| 劉宗文 | 吉林 | 趙鳳陽 | 吉林 |
| 蕭雨滋 | 同 | 吳化九 | 同 |
| 赫長年 | 同 | 張凱儒 | 同 |

吉林市經理科長 吉林市事務官 屋宮爲利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 都市建設局計畫科長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山崎桂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工務處) 都市建設局建築科長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矢崎高儀

應即開去吉林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吉林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ヲ解ク)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溝田佐次郎

○官吏出張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冠標、王道學院設立祝賀會出席ノ爲、四月三日、新京出張

●學事事項

○新京醫學校入學試驗合格者

新京醫學校康德四年度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新京醫學校)

| 姓名 | 受驗地 | 姓名 | 受驗地 |
|-----|-----|-----|-----|
| 李繼硯 | 新京 | 張少基 | 新京 |
| 吳泰屹 | 同 | 李景初 | 同 |
| 尹永喜 | 同 | 朱平章 | 同 |
| 夏景轅 | 同 | 孫新盛 | 同 |
| 艾長榮 | 同 | 楊雨樹 | 同 |
| 張家樹 | 同 | 劉會辰 | 同 |
| 史名久 | 同 | 劉耀辰 | 同 |
| 張乘樞 | 同 | 李萬鎰 | 同 |
| 趙和璧 | 同 | 金鐘守 | 同 |
| 張天擘 | 同 | 兆純志 | 同 |
| 宋天民 | 同 | 張師孟 | 同 |
| 李天儒 | 同 | 金蘭義 | 同 |
| 孫良田 | 同 | 陳玉玘 | 同 |
| 李小村 | 吉林 | 呂西仲 | 吉林 |
| 趙立維 | 同 | 吳玉春 | 同 |
| 李銘維 | 同 | 楊永延 | 同 |
| 王鳳來 | 同 | 楊論青 | 同 |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 | | | | | | | |
|-----|-----|-----|-----|-----|-----|----|----|
| 高瑞金 | 劉鐵錚 | 褚廣信 | 郭枝芳 | 畢隆銓 | 王永隆 | 王崇 | 關永 |
| 哈爾濱 | 同 | 同 | 同 | 同 | 奉天 | 同 | 同 |

| | | | | | | | |
|-----|-----|-----|-----|-----|-----|---|---|
| 盧希斌 | 祁寶昌 | 李忠民 | 趙景年 | 韓紹俊 | 金維珪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奉天 | 同 | 同 |

| | | | | | | | |
|-----|-----|-----|-----|----|-----|---|---|
| 李家助 | 劉景寬 | 王秀堂 | 孔祥民 | 恒泰 | 劉冠華 | 同 | 同 |
| 哈爾濱 | 同 | 同 | 同 | 同 | 奉天 | 同 | 同 |

| | | | | | | | |
|-----|-----|-----|-----|-----|-----|---|---|
| 劉鈞和 | 李延齡 | 王文斌 | 姚殿卿 | 朱葆樹 | 谷裕達 | 同 | 同 |
| 哈爾濱 | 同 | 同 | 同 | 同 | 奉天 | 同 | 同 |

地名項目

氣壓(海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中央觀象臺調查)

| 地名 | 項目 | 氣壓(海之度) | 氣溫(攝氏) | 風向 | 速度(米/秒) | 降水量(耗) | 天 | 氣 |
|------|----|---------|--------|----|---------|--------|---|----|
| 黑龍江 | 里河 | 七六二·六 | 一七 | 北 | 二 | | 天 | 快晴 |
| 滿洲里 | 里河 | 七六八·八 | 一三 | 西北 | 四 | | 天 | 快晴 |
| 海拉尔 | 山爾 | 七六七·七 | 一三 | 西北 | 五 | | 天 | 快晴 |
| 克魯倫 | 倫 | 七六五·五 | 一六 | 北 | 五 | | 天 | 快晴 |
| 齊齊哈爾 | 爾 | 七六四·八 | 一五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富錦 | 爾 | 七六四·六 | 一六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索倫 | 爾 | 七六四·七 | 一三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哈爾濱 | 南濱 | 七六五·五 | 一四 | 北 | 五 | | 天 | 快晴 |
| 綏芬河 | 江 | 七六七·九 | 一四 | 北 | 五 | | 天 | 快晴 |
| 牡丹江 | 江 | 七六四·四 | 一三 | 北 | 二 | | 天 | 快晴 |
| 東寧 | 江 | 七六四·二 | 一三 | 北 | 二 | | 天 | 快晴 |
| 新賓 | 化 | 七六六·四 | 一六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敦化 | 店 | 七六三·八 | 一四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錢家街 | 店 | 七六六·四 | 一四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延吉 | 街 | 七六七·四 | 一三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開原 | 原 | 七六六·八 | 一三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赤塔 | 天 | 七六七·九 | 一三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奉天 | 天 | 七六七·三 | 一三 | 北 | 三 | | 天 | 快晴 |
| 營口 | 天 | 七六八·〇 | 一四 | 北 | 四 | | 天 | 快晴 |
| 鳳城 | 口 | 七六六·九 | 一六 | 北 | 四 | | 天 | 快晴 |
| 大連 | 連 | 七六四·一 | 一五 | 北 | 七 | | 天 | 快晴 |
| 旅順 | 連 | 七六七·二 | 一五 | 北 | 〇 | | 天 | 快晴 |
| 備考 | 一 | 七六七·九 | 一五 | 北 | 八 | | 天 | 快晴 |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重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公告

◎招募日人建築技術員公告

本局現擬按照左列各項招募日人建築技術員特此公告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營繕需品局

要項

- 一 招募人員 若干名
- 一 應募資格 中等學校程度以上畢業並在四十五歲以下者
- 一 錄取方法 按照經歷學歷銜銜而錄取之
- 一 報名文件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返還)
 - 1 履歷書 二份
 - 2 像片(半身脫帽) 一枚
 - 3 身體檢查證 一份
 - 4 技術經歷書 二份
- 一 文件提出期限 至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止
- 一 文件提出地址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人事係

(電二一四三〇一)

公告

◎日人建築技術員募集公告

今般當局ニ於テ日人建築技術員ヲ募集ス左記要項ニ依リ應募相成度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營繕需品局

要項

- 一 募集人員 若干名
- 一 應募資格 中等學校程度以上ノ卒業者ニシテ年歲四十五歲以下ノ者
- 一 採用方法 經歷、學歷ニ依リ銜銜ノ上採用ス
- 一 提出書類 (書類ハ採否ニ不拘一切返戻セズ)
 - (イ) 履歷書 二通
 - (ロ) 寫真(半身脫帽) 一葉
 - (ハ) 身體檢查書 一通
 - (ニ) 技術經歷書 二通
- 一 書類提出期限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限
- 一 書類提出箇所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人事係

(電二一四三〇一)

◎金融合作社登記

肇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福島正敏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移轉其住所於左地
肇東縣城內衛城胡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肇東兼理司法縣公署

撫順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爲謀發達會員之經濟以辦左開業務爲目的
一、對會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 二、收受會員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 三、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 四、爲會員共同購買產業上必要材料或依會員之委託販賣其生產物
- 五、爲會員保管其生產物於倉庫或對此發行倉庫證券

◎金融合作社登記

肇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福島正敏ハ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肇東縣城內衛城胡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肇東兼理司法縣公署

撫順金融會設立

一、目的 本會ハ會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記業務ヲ爲ス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一、會員ニ對シ其ノ經濟發達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付スル

- 二、會員ノ預金或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 三、會員ニ非ザル者ノ預金或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ル

- 四、會員ノ產業上必要ナル材料ヲ共同購買シ及其ノ生產物ヲ委託販賣ス
- 五、會員ノ生產物ヲ倉庫ニ保管シ此ニ對シ倉庫證券ヲ發行ス

廣告

廣告

六、代理其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之業務或

- 一、名 稱 撫順金融會
- 二、區 域 奉天省撫順縣
- 三、事務所 撫順西四條通五十八番地
- 四、出資一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第一次繳納每一股爲壹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分配之盈餘金抵充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 五、設立許可年月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六、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三百二十八股 一萬五千六百圓整
- 七、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總會ノ決議
- 三、合併
- 四、會員之缺乏
-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六、其ノ他金融會銀行或金融業社ハ業務ヲ

- 代理シ又ハ銀行金融業者ノ業務ヲ輪旋ス
- 一、名 稱 撫順金融會
- 二、區 域 奉天省撫順縣
- 三、事務所 撫順西四條通五十八番地
- 四、出資一口ノ金額及其ノ拂込方法
第一回拂込一口壹圓トス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拂込ニ充ツル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ヨリ之ヲ定ム
- 五、設立許可年月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六、已ニ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三百二十八口 一萬五千六百圓整
- 七、解散事由
一、定款ニ定メタル所ノ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總會ノ決議
- 三、合併
- 四、會員ノ缺乏
-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九、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之姓名住所

會長 尹仁九 奉天省撫順縣第五區塔連
理事 胡聖泰 奉天省撫順縣西四條通
監事 金贊福 奉天省撫順縣東一條通
二十四
監事 李熙永 奉天省撫順縣東一條通
六十四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遼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田子周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退任同姚清泉
泉濤儀亭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崔紀元 遼源縣六區茂林村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遼源區法院

北鎮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蕭露恩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蕭濟仁 北鎮縣城內西察院胡同
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登記 北鎮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天增祥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四丁目三十三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酒類油製造及特產物買賣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文選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千六百圓 張文選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四丁目三十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三千二百圓 石啓亭 鐵嶺縣第八區蔡牛堡子
國幣三千二百圓 董久榮 法庫縣城內
國幣一千六百圓 張瑞芝 河北省樂亭縣
國幣一千六百圓 王子章 法庫縣城內

九、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之姓名住所

會長 尹仁九 奉天省撫順縣第五區塔連
理事 胡聖泰 奉天省撫順縣西四條通
監事 金贊福 奉天省撫順縣東一條通
二十四
監事 李熙永 奉天省撫順縣撫順東一條通
六十四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遼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田子周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退任
事姚清泉、溫儀亭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崔紀元 遼源縣六區茂林村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遼源區法院

北鎮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社長蕭露恩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蕭濟仁 北鎮縣城內西察院胡同
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登記 北鎮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天增祥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四丁目三十三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酒類油製造及特產物買賣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文選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千六百圓 張文選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四丁目三十三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三千二百圓 石啓亭 鐵嶺縣第八區蔡牛堡子
國幣三千二百圓 董久榮 法庫縣城內
國幣一千六百圓 張瑞芝 河北省樂亭縣
國幣一千六百圓 王子章 法庫縣城內

國幣二千四百圓、吳務章 河北省灤縣學

旺莊
國幣二千四百圓 才崑九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四丁目三十六番地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文聚增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五丁目四十一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特產物買賣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吳德徵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勞務 此估價額國幣一千圓
信用 此估價額國幣四千五百圓
吳德徵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五丁目四十一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五百圓 吳朗軒 法庫縣樓霞堡
國幣二千五百圓 吳澤普 法庫縣樓霞堡
均安里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福勝和無限公司
一、本 店 法庫城內萬字會胡同門牌二四三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特產雜貨販賣代理店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張國興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千圓 臧銘 奉天城內大南門裡門牌一號
國幣三千圓 張國興 法庫縣城內東街市場胡同門牌三三〇號

國幣二千四百圓 吳務章 河北省灤縣學

旺莊
國幣二千四百圓 才崑九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四丁目三十六番地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文聚增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五丁目四十一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特產物買賣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吳德徵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勞務 此估價額國幣一千圓
信用 此估價額國幣四千五百圓
吳德徵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愛岩町五丁目四十一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五百圓 吳朗軒 法庫縣樓霞堡
國幣二千五百圓 吳澤普 法庫縣樓霞堡
均安里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福勝和無限公司
一、本 店 法庫城內萬字會胡同門牌二四三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特產雜貨代理販賣店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國興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五千圓 臧銘 奉天城內大南門裡門牌一號
國幣三千圓 張國興 法庫城內東街市場胡同門牌三三〇號

國幣二千圓 李 熙 辰 法庫城內山神廟胡同門牌一三四號

國幣二千圓 楊 榮 久 法庫城內大街路西門牌一〇號

國幣二千圓 張 茂 春 奉天城內大北關大街一〇二號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登記 法庫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滙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登記 敦化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國幣二千圓 李 熙 辰 法庫城內山神廟胡同門牌一三四號

國幣二千圓 楊 榮 久 法庫城內大街路西門牌一〇號

國幣二千圓 張 茂 春 奉天城內大北關大街一〇二號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登記 法庫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保證預り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以擔保之放款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

九、為替及荷為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ル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為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為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為ス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登記 敦化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當座貸越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保證預り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滙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保證預り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以擔保之放款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預金及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保證預り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以擔保之放款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平常取引約定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為ノ手形金取立

九、為替及荷為替

右ノ外營業ノ都合ニ依リ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ノ指定スル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ヲ為シ得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為スコトヲ得

十、貨幣法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為ス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ノ公款取扱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ノ業務ノ代理ヲ為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預金及當座貸越

大同二年六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三十一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外) 各郵費在內
定一月一圓五角(日本)二圓(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 東京 總務院 秘書廳
電話(2) 一三三六九三七〇(編輯)
發售所 新 東京 總務院 印刷局
電話(2) 一三三〇二二二(發售)
電話(2) 一三三〇二二二(發售)